

**嘉諾撒小學(新蒲崗)校友會**  
**2021-2023 年度校友校董選舉通知書**

各位校友：

為配合學校法團校董會的組成，本會將進行「校友校董選舉」。學校已委任吳懷燕副校長出任選舉主任，負責統籌是次選舉事宜。現誠邀 18 歲或以上，曾就讀「嘉諾撒小學上午校」或「嘉諾撒小學(新蒲崗)」的校友參與是次選舉，詳情如下：

空缺數目	校友校董 <u>1</u> 名
校董任期	兩年（由校董註冊證發出日生效及在 2023 年 8 月 31 日終止）
選舉資格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凡在投票日滿 18 歲，皆有均等參選權及投票權。</li><li>2. 如校友是學校教員，不能獲提名為參選人。</li><li>3. 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。因此，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校友校董及家長校董。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，參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。</li><li>4. 按教育條例規定，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，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：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；</li><li>●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；</li><li>● 申請人未滿 18 歲；</li><li>●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，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；</li><li>● 申請人未滿 70 歲，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，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；</li><li>● 申請人在註冊為校董時，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，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，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；</li><li>● 申請人是《破產條例》(第 6 章)所指的破產人，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；</li><li>●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；或</li><li>●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。</li></ul></li></ol>
校董職責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確保學校實踐辦學團體的核心價值、辦學使命、理念及目標；</li><li>2. 策劃學校的發展方向，制訂學校的教育政策；</li><li>3. 檢視學校的財政計劃和預算，監察學校的運作，為學校的表現而向常任秘書長及辦學團體負責。</li></ol>
選舉提名表格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網上發放日期：<b>2021 年 9 月 7 日</b>（星期二）</li><li>2. 截止遞交日期：<b>2021 年 9 月 20 日</b>（星期一）下午 3 時</li><li>3. 遞交方法：以密封的信封<u>親臨學校</u>遞交。</li><li>4. 若參選人<u>自薦</u>參加選舉，須有自己以外的<u>兩名</u>校友會員和議。</li><li>5. 若參選人由其他校友會員<u>提名</u>，則須有自己及提名人以外的<u>一名</u>校友會員和議。</li><li>6. 如只得一名候選人參選，該候選人將自動當選，毋須進行投票及點票程序。</li></ol>

	<p>7. 如沒有人提名為校友校董，法團校董會將提名一名校友為校友校董。</p> <p>8. 確認參選人名單：<b>2021年9月20日</b> (星期一)</p>
投票方法	<p>1. 網上發放候選人資料：<b>2021年9月21日</b> (星期二)</p> <p>2. 投票日期：<b>2021年10月9日</b> (星期六)</p> <p>3. 時間：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</p> <p>4. 地點：本校地下活動室</p> <p>5. 投票方式：校友親臨學校投票 (選舉以一校友會員一票選出校友校董)</p> <p>6. 投票需帶備之文件：身分證及在學證明 (已登記校友校董選舉之選民只需帶備身分證)</p>
點票	<p>1. 日期：<b>2021年10月9日</b> (星期六)</p> <p>2. 時間：下午三時</p> <p>3. 地點：本校地下活動室</p> <p>4. 由校友會主席和選舉主任參與點票見證工作，並邀請校友、候選人及校長出席。</p> <p>5. 如有以下情況，選票當作無效： (i)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，超逾認可數目； (ii) 選票填寫不當；或 (iii)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。</p>
當選方法	<p>1. 選舉以得票數目作當選準則，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。</p> <p>2. 若候選人所得的票數相同，則以抽籤形式決定。</p> <p>3. 選舉結束後，選舉主任會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。選舉主任和校友會主席須分別在信封上簽署，然後把信封密封。由校友會保存最少六個月，供有需要時作調查之用。</p>
公布結果	選舉後二個工作天內在學校及校友會網頁公布有關選舉結果。
上訴機制	落選的候選人可在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，以書面方式向校友會提出上訴，並列明上訴理由，幹事會作出調查議決。

有關「校友校董選舉」事宜，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學校 2323-8883 聯絡吳懷燕副校長。



校友校董選舉主任  
吳懷燕副校長謹啟

校友會主席  
李卓儀謹啟

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

備註：如未能提供在學證明，請聯絡學校提供協助